**关于《上虞区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主要依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27 号）和《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和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绍市人防办[2021]22号）。

1. 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为更好落实绍政办发〔2021〕27 号和绍市人防办[2021]22号文件精神，2022年3月初由区建设局（人防办）牵头起草该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参照了新昌县、越城区等类似文件，并赴嵊州市进行学习交流。3月18日向相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各部门多次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上虞区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政策内容施行日期建议与上级文件一致，自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30日